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82號

原告 周儒妘

被告 何志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法官 王曼寧
法官 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